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3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領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5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領智函件	36
附錄一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59
附錄二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比表	63
附錄三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比表	66
附錄四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71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0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8

目 錄

附錄七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105
附錄八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138
附錄九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	146
附錄十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147
附錄十一	一般資料	14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3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京投」或「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釋 義

「現有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 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 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的建議 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 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 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訂立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 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有效期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出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一。

三、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一職。同時由於部分監管文件目前已失效，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二。

四、建議修訂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增設副董事長一職。同時由於部分監管文件目前已失效，現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三。

五、建議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發行」）的議案。

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1.00元。

2. 發行數量

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數量佔本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0%，不超過20%，即不低於149,852,223股，不超過337,167,500股（均含本數）。本次實際發行的股票數量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等，由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和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股數量將不低於149,852,223股，不超過337,167,500股（均含本數）。本公司已聘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次發行全部為新股發行，原股東不公開發售股份。

3.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如任何上述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4.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屬公開發行A股，並將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已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網下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5. 定價方式

由公司和主承銷商組織股票發行詢價，根據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本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持有上海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託憑證一定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通過網下初步詢價直接確定發行價格，網下不再進行累計投標詢價。

6. 股票上市地點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7.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8.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生產能力提升項目、智慧設計服務能力提升項目及軌道交通數字化檢測及智能化裝配系統研發項目等。

9. 發行相關費用的分攤原則

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包括承銷及保薦費用、審計及驗資費用、評估費用、律師費用、用於本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用、發行手續費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擔。

10.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股票予以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在註冊決定的有效期內自主選擇新股發行時點；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後，由公司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公司股票上市時間。

11. 決議有效期

發行方案自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方案經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審議批准後，本公司積極推進本次發行，目前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提交的本次發行申請材料出具的受理單。本次發行須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尚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審核，並須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同意註冊的決定。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進本次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本次發行作出決議，相關決議至少應包括決議有效期及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鑑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公司申請將本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4月20日）起延長12個月。延長本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展融資渠道，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市場影響力。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將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除延長本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外，本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六、建議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有關事宜的議案。根據議案內容，本公司審議通過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工作的全部事宜，包括簽署或修改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文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於發行完成後辦理股權登記結算、在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框架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就本次發行與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發行手續等事項，其中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自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因此，為保證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公司申請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即2024年4月20日）起延長12個月。除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外，本次發行授權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大會通函。

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2023年12月15日實施)、《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9月4日實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9月4日實施),本公司擬依據前述規則等有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四。

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八、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2023年12月15日實施)、《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9月4日實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9月4日實施),本公司擬依據前述規則等有關規定,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五。

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九、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2023年12月15日實施)、《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9月4日實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9月4日實施)，本公司擬依據前述規則等有關規定，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六。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十、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等制度(「該等制度」)。

鑒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2023年12月15日實施)、《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9月4日實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9月4日實施),本公司擬依據前述規則等有關規定,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該等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該等制度的修訂對比表請見附錄七至十。

該等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均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十一、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前述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至2026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主體:** 本公司
京投公司
- 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服務範圍:**
- (1) 由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及
 - (2) 由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

其中，對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分別基於其在各自領域的不同專業業務，向對方提供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在內的勘察、設計及諮詢等服務。為說明之目的，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在細分領域未有重合，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地鐵的勘察測量監測、北京地鐵橋樑和隧道結構檢測評估及北京地鐵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程序及技術性審查等，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北京地鐵安控中心的智慧園區建設等。對於工程承包服務，本集團主要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施工總承包等業務模式下的傳統施工業務，如北京地鐵擴能提升工程項目、城市航站樓綜合交通樞紐一體化工程等；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如工程建設的原材料供應及備品備件的採購等。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
-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為進一步說明之目的，目前並無就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頒佈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交易雙方在商定價格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項目的規模與技術難度等）；為進一步說明之目的，目前並無就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頒佈政府指導價，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台了《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且各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有《工程造價信息》，為建設工程提供計算方法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應如何基於人力成本、材料成本、項目規模等因素綜合計算項目造價），作為投標價的參考）；或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2)若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付款安排： 協議的一方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通常為30日）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如具體服務合同對價款支付另有約定的，以具體合同為準。

實施協議：

(1) 雙方可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根據該框架協議制定的年度計劃）簽訂具體的服務合同，該等具體服務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且所有具體服務合同不得違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適用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已簽訂的具體服務合同，雙方可以根據約定確定具體服務合同在新的年度具體執行計劃、或者對合同的續展期限以及根據不時發生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對合同進行任何調整。

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 歷史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 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7	18.7	20.57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所產生的收入	21.5	23.65	26.015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 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085	0.094	0.10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所產生的支出	0.62	0.682	0.75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 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64	4.47	2.19
利用率(%)	27.29%	23.90%	10.65%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 的收入	19.69	19.47	6.90
利用率(%)	91.58%	82.33%	26.52%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 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	0	0.01
利用率(%)	0	0	10%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 的支出	0.21	0.03	0
利用率(%)	33.87%	4.39%	0

註：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乃因部分預期項目未能如期獲政府批覆實施，及另有部分跟蹤項目未能中標之原因所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目前已獲得及預期可以通過招投標獲得之項目及其將取得的收入匯總得出，因此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影響較小。

2.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 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5.5	6.0	6.5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 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 的收入	37	58	61.5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 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0.0135	0.014	0.015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 的支出	0.485	0.515	0.5665

2.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設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到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勘察、設計及諮詢等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則指施工總承包等相關業務，兩者的服務性質存在差異，為更好地統籌業務開展，本公司就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分別設定建議年度上限。

2.3.1. 收入

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部分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的原因等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 (a)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項目：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對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監測服務有持續性的需求，如北京地鐵17號線、12號線工程測量、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第三方監測等；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北京地鐵19號線二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地鐵20號線一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二期工程測量項目等。
 - (b) 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業務：京投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北京地鐵的投資和建設方，本公司通過投標方式取得了眾多項目設計業務，如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設計項目、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工程項目設計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西段(冬奧支線)工程設計項目等；以及預計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等可能開展的項目，如北京19號線、17號線、R4線工程等。

- (c) **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與京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較多軌道交通諮詢業務，包括北京東壩項目装配式專項設計諮詢服務、戶內建築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 諮詢服務，北京東壩車輛段西庫一級結構預留優化項目設計諮詢服務等；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北京地區諮詢業務、M101工程BIM信息化諮詢項目、地鐵1號線支線等。
- (d) **城市軌道交通檢測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在與京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較多軌道交通檢測業務，如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項目實體檢測項目、北京地鐵橋樑和隧道結構檢測評估項目、北京地鐵19號線一期工程主體結構檢測項目；以及預計通過投標獲得的北京地鐵101線、S1、S6線專項檢測項目、東壩交通樞紐周邊道路項目、解甲村樞紐上蓋開發等項目。
- (e) **城市軌道交通施工圖審查業務**：本公司取得了與京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眾多施工圖審查業務，包括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程序及技術性審查項目、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施工圖審查技術諮詢、北京地鐵3號線一期工程施工圖審查等項目；以及未來預計取得的北京地鐵施工圖審查項目。

董事會函件

針對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本公司已獲得及預期可以通過招投標獲得之項目及其將取得的收入明細請見下表：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城市軌道交通	北京地鐵22號線工程項目	19.52	21.8	21.71
勘察測量項目	北京地鐵13號線工程項目	7.83	9.79	14.55
	北京新機場高速公路工程項目	7.23	4.5	1.82
	北京地鐵1號線工程項目	5.99	2.19	1.66
	北京地鐵19號線工程項目	4	12	19
	北京地鐵橋樑、隧道結構監測項目	4	6	8
	北京地鐵101線工程測量項目	4	6	8
	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測量項目	3	7	8
	北京地鐵11號線二期工程項目	2	11	22
	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項目	3.39	0.22	0
	北京地鐵12號線工程項目	3.33	1.51	0
	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項目	2.44	1.89	0
	北京地鐵16號線工程項目	4.87	4.66	0.66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工程項目	2.87	2.54	2.05
	北京地鐵昌平線工程勘察、測量項目	2.04	1	1
	北京地鐵6號線工程項目	2.34	1.1	0.71
	北京地鐵28號線(原CBD線)工程項目	3.56	2.7	2.54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項目(包括北京地鐵10號線項目、北京地鐵新機場線項目、北京地鐵S6號線工程勘察測量項目、北京地鐵R4線一期北段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地鐵20號線一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地鐵R6線一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城市副中心東小營車輛段上蓋職工周轉房工程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西段(冬奧支線)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市朝陽區東壩車輛基地綜合利用項目、北京地鐵28號線工程地形地震安全性評價項目、北京地鐵9號線六里橋站區間監測項目、北京地鐵14號線西延線工程勘察項目等)	28.79	71.8	101.34
小計		111.2	167.7	213.04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城市軌道交通	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設計項目	44.71	45.87	35.51
設計業務	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設計項目	39.99	27.12	19
	北京市郊鐵路東北環線(南口至光華路段) 工程設計項目	34.42	22.94	11.47
	北京地鐵M101線工程總體總包、 工點設計項目	19.06	18.48	19.79
	北京地鐵3號線工程總體總包、 工點設計項目	11.65	8.77	5.19
	北京地鐵新機場線(草橋—麗澤 金融商務區)工程設計項目	14.47	8.68	8.68
	北京市通州區張家灣車輛段綜合 利用供地項目	9.82	4.7	1.58
	北京霍營綜合交通樞紐一體化綜合利用項目	8.2	7.21	6
	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總體總包、 工點設計項目	8.02	6.83	5.2
	北京東壩車輛段西庫3號線車輛段設計項目	6.44	0.46	4.16
	北京地鐵22號線工程設計項目	3.13	3.13	3.13
	北京地鐵3號線工程項目	4.97	2	1.7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工程項目	3	3.14	0.52
	北京地鐵6號線南延工程設計項目	2.06	1.54	2.57
	北京地鐵27號線二期(昌平線南延) 工程設計項目	4.66	1.64	0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項目(包括北京19號線、17號線、R4線工程、3號線、12號線、房山線北延車站市政管線綜合設計、北京地區車輛段綜合開發項目、北京地鐵19號線一期工程、北京王府井地下綜合管廊工程設計、北京市郊鐵路S2線「軌道+土地」規劃策劃研究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一期工程、北京複八線低壓隔離開關更新改造、北京複八線更換變壓器工程設計、北京地鐵5號線、8號線一期、10號線一期軌頂風管改造工程、北京地鐵2號線更新改造工程項目等)	160.61	186.17	223.78
小計		375.21	348.68	348.28
城市軌道交通	北京東壩項目装配式專項設計諮詢項目	1.28	1.28	1.28
諮詢業務	北京新宮項目装配式專項設計諮詢項目	2.08	0.52	0
	北京地鐵M101線工程諮詢項目	0.26	2.09	3.09
	其他項目(包括北京地區穿越既有線專項設計諮詢、北京市郊鐵路城市副中心線西延客流預測諮詢服務、北京地區客流預測模型算法研發和程序開發技術服務諮詢、北京地鐵28號線工程技術諮詢項目等)	4.5	9.04	12.3
小計		8.12	12.93	16.67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城市軌道交通	北京地鐵12號線工程檢測項目	0.32	5.39	1.9
檢測業務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檢測項目	8.97	3.54	0
	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檢測項目	1.64	1.1	4.78
	北京地鐵16號線工程檢測項目	0	2.35	5.35
	北京地鐵橋樑、隧道結構檢測評估項目	8.39	0	0
	北京城市副中心東小營車輛段上蓋職工周轉房 項目鄰近地鐵6號線東小營車輛段工前工後現 狀檢測	1.9	0	0
	其他項目(包括北京地鐵22號線檢測項目、北京 地鐵101線、S1、S6線專項檢測、北京地鐵 昌平線南延工程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北 京地鐵27號線二期檢測、八通線南延工程穿 越工程檢測、北京新機場高速公路地下綜合 管廊工程一期實體檢測、北京市海澱區蘇州 街站一體化項目、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 工程、北京地鐵8號線三期工程施工影響既有 地鐵1號線、2號線結構現狀調查與檢測等)	5.05	39.1	42.25
小計		26.27	51.48	54.28
城市軌道交通施 工圖審查業務	北京地鐵3號線一期工程施工圖審查項目	7.68	5.8	5.9
	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施工圖審查項目	4.8	4	3.8
	北京新機場線一期B部分工程施工圖審查項目	7.02	0	0
	北京地鐵12號線工程施工圖審查項目	0	2	3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其他項目(如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程序及技術性審查項目、北京地鐵19號線一期工程施工圖技術審查項目、北京地鐵6號線西延工程施工圖審查項目、北京地鐵八通線南延工程施工圖審查項目、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二期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項目、北京新機場線一期工程B部分施工圖消防專項審查項目等)	9.23	3	5
小計		28.73	14.8	17.7
總計		549.53	595.59	649.97

(人民幣百萬元)

(2). 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部分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的原因等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本公司通過招標方式取得並且正在進行的項目有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項目、22號線(平谷線)工程項目、6號線二期工程項目等。
- (b) **新中標工程項目**：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4年開工的新中標工程包括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北京地鐵S6線(新城聯絡線)一期工程、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等。

董事會函件

針對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本公司已獲得及預期可以通過招投標獲得之項目及其將取得的收入明細請見下表：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正在施工中的 地鐵項目	北京地鐵22號線工程項目	764.04	691.1	342.04	
	北京麗澤城市航站樓綜合交通樞紐一體化工程項目	385.32	752.29	91.74	
	北京地鐵13號線工程項目	158.76	253.87	238.92	
	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工程總承包工程項目	293.58	55.05	9.17	
	北京城市綠心三大公共建築共享配套設施工程項目	45.87	0	0	
	北京地鐵12號線工程項目	31.19	0	0	
	北京崇文門地鐵站及周邊公共空間改造提升工程項目	21.17	108.55	108.55	
	北京地鐵新機場線工程項目	266.06	275.23	0	
	北京既有線防洪排澇升級優化一期工程項目	7.95	0	0	
	北京地鐵低窪站前廣場防汛排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項目	5.43	0	0	
	小計		1,979.37	2,136.09	790.42
	預計新中標 工程項目	北京地鐵S6線(新城聯絡線)工程項目	100	200	758.72
北京地鐵19號線二期工程項目		120	592.84	1,418.53	
北京地鐵101線4個標段工程項目		366.97	1,100.92	1,467.89	
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項目		145.87	287.61	333.49	
北京市郊鐵路東北環線工程項目		120	180	180	
北京地鐵25號線三期(麗金線)工程項目		120	180	180	
	北京地鐵20號線一期項目(R4線)工程項目	120	180	180	

董事會函件

服務類別	具體服務內容	預計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地鐵7號線三期(北延)工程 項目	120	180	180
	北京地鐵11號線二期工程項目	120	180	180
	北京地鐵17號線二期(支線)工程 項目	120	180	180
	北京地鐵亦莊線-5號線、10號線 聯絡線工程項目	120	180	180
	北京地鐵22號線(平谷線) 工程項目	90	150	80
	北京既有線改造工程項目	20	30	30
小計		1,682.84	3,621.37	5,348.63
總計		3,662.21	5,757.46	6,139.05

2.3.2. 支出

於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1).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京投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項目包括北京地鐵安控中心智慧園區一期、二期工程建設項目；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的北京地鐵設計諮詢項目。

(2). 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京投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分包服務項目包括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土建施工25合同段專業分包；提供的材料採購包括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土建施工25合同段；提供的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包括北京地鐵22號線(平谷線)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以及預計提供的昆明地鐵4號線項目備品備件採購。

3.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京投公司之附屬公司軌道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以及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與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由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可使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由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專業的解決方案，使得本集團可以享有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其更具優勢的細分專業的服務，促進本集團全產業鏈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在手項目及預計將通過招投標取得的項目金額匯總得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資訊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本集團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該等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並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

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彭冬東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李飛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彭冬東先生及李飛先生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十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通過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3至159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三、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98,4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83%。京投及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將就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前所述，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四、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36至58頁所載的領智函件，當中載有領智就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c)本通函附錄十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以上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4年2月22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領智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6至58頁的領智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3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錄十一的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及(ii)領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領智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謹啟

2024年2月22日

以下為領智所發出載列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統稱「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工程承包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10日，貴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貴公司亦已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9日與京投公司續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貴公司亦已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自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持有 貴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彭冬東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李飛先生為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彭冬東先生及李飛先生被視為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覃桂生先生、馬旭飛先生及夏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吾等之獨立性

自吾等獲委任之日起過去兩年內，除就 貴公司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通函中）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v)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資料；及(vi)其他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來源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按真誠之意見合理作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領智函件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及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摘自2022年年報)；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摘自2023年中報)的財務資料摘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518,185	4,612,123	10,599,845	10,258,579
— 設計、勘察及諮詢	2,259,762	2,015,397	4,426,391	4,399,032
— 工程承包	2,258,423	2,596,726	6,173,454	5,859,547
毛利	848,517	705,286	1,840,441	1,873,98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利潤	405,666	318,064	910,768	853,915

領 智 函 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 經重述)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年度利潤	-	156,939	-	49,132
年度／期間利潤	405,666	475,003	910,768	903,047

附註：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1年11月10日，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該公司從事與軌道交通產品有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

2023年上半年相較於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612.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518.2百萬元，降幅約為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的工程項目履約進度較2022年上半年緩慢。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48.6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05.3百萬元增加約20.3%，而綜合毛利率由約15.3%上升至約18.8%，主要是由於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板塊的收入佔比增加。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6.7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5.0百萬元減少約14.5%，主要由於在2022年出售城建智控。

2022財政年度相較於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258.6百萬元增加約3.3%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60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堅持設計引領、投資拉動，持續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和資源協同，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加強生產履約統籌推進，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同時冬奧會支線等重大項目如期竣工，帶動 貴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於2022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840.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8%，而綜合毛利率為17.4%，較2021財政年度的18.3%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為確保項目於2022年竣工，克服重重困難而導致成本上升。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純利為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0.9%。

(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自2023年中報之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概要：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3,104,413	23,944,194
— 合同資產	5,150,789	4,432,45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030,297	3,765,4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5,282	4,240,446
總負責	15,968,967	16,946,746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9,440	5,359,4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44,806	4,108,40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91,017	1,428,700
淨資產	7,135,446	6,997,448

誠如上表所示，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3,104.4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44.2百萬元減少約3.5%，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佔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約22.3%、17.4%及10.1%）減少約7.5%；及(ii)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同資產、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佔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約21.7%、9.6%及4.4%）增加約1.2%的綜合影響。誠如2023年中報所述，合同資產初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服務所獲收入確認，分別按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服務完成進度以收取代價。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或工程服務已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15,969.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46.7百萬元減少約5.8%，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

行及其他借款)及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減少約1.5%及約7.9%。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7,135.4百萬元, 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2%。

b.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為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II. 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定義見本函件上文)與工程承包服務(定義見本函件上文)的一體化, 使 貴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 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京投公司作為政府軌道交通業務的投資平台, 軌道公司(京投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政府軌道交通建設管理平台, 以及京投公司、軌道公司與 貴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合作,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擴大收入來源, 鞏固並提升 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自2005年起已建立關係, 而 貴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 京投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京投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投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前期規劃、資本運營及相關資源開發管理。

吾等從京投公司的網站(<https://www.bii.com.cn/>)注意到, 在市委及市政府的領導下, 京投公司獲得國內信用評級AAA、國際信用評級A+。於2022年, 京投公司完成政府項目投資約人民幣608.44億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京投公司主要負責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融資, 而軌道公司(京投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軌道交通項目的管理與執行。

鑒於京投公司集團強大而全面的背景，吾等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有更多商機，投標京投公司集團的項目。經進一步考慮 貴集團自2005年起與京投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吾等獲告知，倘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當或相似， 貴集團更有可能獲得京投公司及／或軌道公司的項目，因此，吾等認為，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的優勢角色及地位可增加 貴集團中標的機會，並贊同董事會觀點，認為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 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III.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行業概覽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綱要」）。隨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根據《綱要》印發了《「十四五」擴大內需戰略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指出，要發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統，大力提升公共汽電車、軌道交通在機動化出行中的佔比以及加快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建設，加強中西部地區、沿江沿海戰略骨幹通道建設。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區軌道交通密度，完善城市路網。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官方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各級政府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多年，進展神速。於2022年末，中國多達55個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其總運營里程約為10,287.5公里，而2019年末約為6,730.3公里，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1.2%。此外，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於2023年10月1日發佈的2023年前三季度中國城軌交通線路概況，於2023年9月30日，中國多達58個城市開通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其總運營里程約為10,841.6公里。其中，新增18個城市投運城軌交通線路，其總運營新里程約為493.5公里。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預測，到2023年末，中國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線路總長度將超過800.0公里。

此外，吾等亦已參考2022年12月29日發佈的《北京市域(郊)鐵路功能佈局規劃(2020年-2035年)》(「**佈局規劃**」)。該佈局規劃指出北京市政府認為其應繼續發展現有城市軌道交通，以建立一個全面、綠色、安全及智能骨幹現代城市交通系統。誠如佈局規劃載列，北京市政府計劃於2035年前開通12條新線，將分為14個項目，總長度為874.0公里。

經考慮(i)上文「II.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京投公司及軌道公司的優勢角色及地位可增加 貴集團中標的機會；(ii)中央政府持續出台利好政策，支持各省市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發展；(iii)北京市政府計劃於中期內推出12條新線，以改善當地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及(iv)未來中國開通城軌交通線路的城市數量將進一步增加，吾等相信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未來的潛在商機，且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持續關連交易

就 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定義見本函件上文)與工程承包服務(定義見本函件上文)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a.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亦已設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主體	:	貴公司 京投公司
協議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	由 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定義見本函件上文)及工程承包服務(定義見本函件上文)。

交易原則 : (1)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

(2)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或命令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價格；為進一步說明之目的，目前並無就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頒佈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及命令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交易雙方在商定價格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項目的規模與技術難度等)；為進一步說明之目的，目前並無就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頒佈政府指導價)；或

-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其他可用的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ii)若以上不適用時，在中國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付款安排 : 京投公司集團應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約定的結算週期(通常為30日)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如具體服務合同對價款支付另有約定的，以具體合同為準。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了解， 貴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標準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政府定價；或(ii)沒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或(iii)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目前並無有關工程承包服務頒的政府定價，亦無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貴集團主要參考(a)釐定工程承包服務條款的政府指導價；及(b)行業協會頒佈的釐定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條款的參考價所述的計算方法的依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可分為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勘察、設計及諮詢等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主要包括施工總承包等相關業務下的傳統施工業務。

為評估上述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已索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之工程承包服務及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各自的三份最大合同。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2022年僅有一個有關工程承包服務的項目為京投公司集團所授予，工程承包服務樣本合同的合同金額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訂立的類似服務的總合同金額超過50%。因此，吾等已獲提供合共七份工程承包服務樣本合同，包括2021年及2023年各自的三份樣本合同及2022年的一份樣本合同（「**工程關連合同**」）。關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合同各自的合同金額相對少於工程承包服務合同的合同金額，選定的九份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樣本合同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最大三份合同金額項目，其合同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合同金額超過50%。因此，吾等已獲提供合共九份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樣本合同（「**勘察關連合同**」，連同工程關連合同統稱為「**關連樣本合同**」）。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亦獲得了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自2021年至2023年6月30日就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訂立的十一份樣本合同（「**獨立樣本合同**」），包括(i)有關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兩份樣本合同及(ii)有關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九份樣本合同，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最大三份合同金額。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兩份工程承包服務樣本合同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訂立的所有相關服務。儘管吾等注意到獨立樣本合同中的有關項目屬唯一且與相關關連樣本合同並不完全相同，乃由於實施項目所需資源不同及潛在技術難度受復雜程度影響，考慮到獨立樣本合同中的有關項目涵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將要完成的所有服務類別，且與過去兩年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主要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施工總承包等相關業務下的傳統施工業務相關，其具有相似的性質，吾等認為獨立樣本合同與關連樣本合同相當。

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屬公平並足以為吾等提供關於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之間先前訂立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的一般參考，以供吾等評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

根據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以及透過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面談，吾等明白(i)勘察關連合同及工程關連合同的服務費一般以招標流程釐定；及(ii)獨立樣本合同項下的工程勘察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服務費通常亦涉及投標流程。

關於投標文件的編製及投標價格的確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編製京投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文件時採用一致的定價標準。 貴公司將根據投標項目的投標文件所載的項目要求及參考市場上相似類型的項目或 貴集團先前的項目，評估項目所需資源（如勞工、材料等）及潛在的技術難題。 貴公司其後將參考市場價格估算每個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於估算投標項目的成本及價格時， 貴集團亦參考政府或行業協會發佈的相關收費指引中所述的計算方法。例如，對於沒有上述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貴集團將就工程勘察服務參考行業協會的指導價，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年修訂本）》及就設計及諮詢服務參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對於沒有政府定價的工程承包服務， 貴集團將參考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政府指導價以及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上述編製程序及 貴集團參考政府／行業協會發佈的計算方法的依據編製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的招標文件符合市場慣例，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就其如何處理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的審批記錄的審閱， 貴集團採用相同程序編製招標文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鑒於(i)同行通常採用政府／行業協會發佈的收費指引作為參考以釐定合同金額；(ii)採用相同招標程序以編製獨立樣本合同及關連樣本合同的招標文件；及(iii)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就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的審批記錄的審閱，招標程序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樣本合同的定價標準不遜於關連樣本合同的定價標準，並認為關連樣本合同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與獨立樣本合同項下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一致並與之類似。

此外，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與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的主要條款相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沒有重大變動。誠如上文概要表所提述的交易原則，吾等了解到雙方仍有權選擇交易對象，且雙方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符合適用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意味著持續關連交易不限制 貴集團向合同方(即京投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而是向 貴集團提供一個額外選擇權，允許 貴集團在價格具有競爭力的情況下向合同方提供服務。

此外，為確保 貴公司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符合上述定價標準，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運作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有關吾等就 貴集團所實施的內部控制作出的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i)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訂立的最大三份合同；(ii) 貴集團採用相同定價標準編製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的招標文件；及(iii)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就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的審批記錄的審閱， 貴集團招標程序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b.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各自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歷史金額	464	447	219
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 現有年度上限	1,700	1,870	2,057
利用率(%)	27.29%	23.90%	10.65%
工程承包服務的歷史金額	1,969	1,947	690
工程承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2,150	2,365	2,602
利用率(%)	91.58%	82.33%	26.52%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工程承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通過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工程 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 勘察年度上限 」)	550	600	650
貴集團通過向京投公司集團 提供工程承包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 承包年度上限 」)	3,700	5,800	6,150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服務性質差異以及如何高效分配其業務，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就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工程承包服務分別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i)上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部分現有年度上限的低利用率；(ii)影響勘察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iii)影響承包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正在下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利用率普遍較低。此外，工程承包服務的利用率於2021年及2022年高企，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跌至約26.52%。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低利用率及工程承包服務利用率的下落主要由於(i)若干預期項目未能如期獲當地政府批覆實施；及(ii)貴集團部分投標未能中標。

吾等認為，儘管利用率偏低，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分析詳情見下文)，以緊抓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的商機。同時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 影響勘察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分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勘察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a)城市軌道交通勘察及測量項目；(b)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業務；(c)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d)城市軌道交通測試業務；及(e)城市軌道交通施工圖審查業務釐定。

為評估上述釐定勘察年度上限的因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得並審閱與貴公司已及預期將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京投公司集團取得的有關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項目清單(「**勘察項目清單**」)。誠如勘察項目清單所述，貴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及將從京投公司集團獲得的項目總數約為317個項目，貴集團獲得其中269個項目，約佔勘察項目清單中的項目總合同金額的77.9%。

截至2024年(「**2024** 勘察上限」)、2025年及2026年止的各年勘察年度上限為 貴公司根據勘察項目清單所載項目估算的各年預計收入的總和約數。誠如勘察項目清單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預計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595.6百萬元及人民幣650.0百萬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所取得項目每年的預期收入乃根據各項目的進度、持續時間及完成階段估計得出。就該等潛在項目而言， 貴公司經參考過往性質類似、合同金額具有可比性的項目，並根據潛在項目進度預測預期收入。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項下的項目及潛在項目主要分類為：

(a) 城市軌道交通勘察及測量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京投公司集團對城市軌道交通勘察測量監測服務有持續性的需求，如北京地鐵17號線、12號線工程測量、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第三方監測等；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北京地鐵19號線二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地鐵20號線一期工程勘察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二期工程測量項目等。

根據勘察項目清單， 貴集團已獲得該類別項下項目合同金額的約73.0%。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上述項目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1.17百萬元，其中約81.6%為 貴集團已獲得項目的預期收入。

(b) 城市軌道交通設計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京投公司集團作為北京地鐵的投資和建設方， 貴公司通過投標方式取得了眾多項目設計業務，如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設計項目、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工程設計項目、北京地鐵11號線西段(冬奧支線)工程設計項目等；以及預計北京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等可能開展的項目，如19號線、17號線、R4線工程等。

根據勘察項目清單，貴集團已獲得該類別項下項目合同金額的約79.2%。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上述項目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5.21百萬元，其中約76.9%為貴集團已獲得項目的預期收入。

(c) 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貴公司目前正在與京投公司集團進行較多軌道交通諮詢業務，包括北京東壩項目裝配式專項設計諮詢服務、戶內建築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BIM」)諮詢服務，北京東壩車輛段西庫一級結構預留優化項目設計諮詢服務等；以及預計通過招投標取得北京地區諮詢業務、M101工程BIM信息化諮詢項目、地鐵1號線支線等。

根據勘察項目清單，貴集團已獲得該類別項下項目合同金額的約52.4%。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上述項目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其中約97.8%為貴集團已獲得項目的預期收入。

(d) 城市軌道交通檢測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貴公司目前正在與京投公司集團進行較多軌道交通檢測業務，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項目實體檢測項目、北京地鐵橋樑和隧道結構檢測評估項目、北京地鐵19號線一期工程主體結構檢測項目；以及預計通過投標獲得的北京地鐵101線、S1、S6線專項檢測項目、東壩交通樞紐周邊道路項目、解甲村樞紐上蓋開發等項目。

根據勘察項目清單，貴集團已獲得該類別項下項目合同金額的約73.2%。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上述項目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該金額為貴集團所有已獲得項目的預期收入。

(e) 城市軌道交通施工圖審查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貴公司取得了與京投公司集團進行的眾多施工圖審查業務，包括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程序及技術性審查項目、北京地鐵17號線工程施工圖審查技術諮詢、北京地鐵3號線一期工程施工圖審查、以及未來預計取得的北京地鐵施工圖審查項目。

根據勘察項目清單，貴集團已獲得該類別項下項目全部合同金額。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從上述項目獲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該金額為貴集團已獲得的所有項目的預期收入。

經考慮(i)勘察年度上限為貴公司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取得的項目及潛在項目估計每年預期收入的概約總和；(ii)上述項目的大部分合同金額已由貴集團取得；(iii)2024年勘察年度上限的大部分為貴集團已獲得的項目將產生的預期收入；(iv)每年預期收入的分配乃根據各項目的進度及工期釐定；及(v)潛在項目將產生的預期收入乃參考貴集團過往性質類似的項目及潛在項目的進度而估計，吾等認為勘察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釐定。

ii. 影響承包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分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承包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a)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及(b)新中標工程項目釐定。

為評估上述承包年度上限的釐定因素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獲得有關工程承包服務的項目清單(「**建設項目清單**」)，包括(i)建設工程將於2024年開展的新中標工程項目；(ii)進行中建設項目；及(iii)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潛在項目。

根據建設項目清單，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62.2百萬元、人民幣5,757.5百萬元及6,139.1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承包年度上限為貴公司根據建設項目清單所列項目預計每年的預期收入概約總和。

根據建設項目清單所載資料，吾等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及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承包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的約98%及約53.5%，並認為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選定項目能夠為吾等的分析提供足夠的覆蓋範圍。

(a) 正在施工中的地鐵工程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貴公司通過招標方式取得並且正在進行的項目有北京地鐵13號線擴能提升工程項目、22號線（平谷線）工程項目、6號線二期工程項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地鐵工程項目預計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6.4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包年度上限約32.9%。

誠如建設項目清單進一步指出，貴集團已取得正在施工中的項目預計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79.4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承包年度上限約53.5%。

(b) 新中標工程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出，貴公司目前計劃於2024年開工的新中標工程包括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工程、北京地鐵S6線（新城聯絡線）一期工程、軌道交通22號線（平谷線）工程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新中標項目預計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75.9百萬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所獲得的項目各年預期收入乃根據各項目的進度、工期及完工階段進行估計。就該等潛在項目而言，貴公司已參考過往類似性質或合同金額相若的項目，並根據潛在項目的進度預測預期收入。貴公司管理層補充，上述預計金額乃參考項目規模、技術要求及人力成本確定。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承包年度上限金額的分配。誠如上文所述，承包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年工程承包服務項目的預計收入確定，該收入乃根據項目的進度及工期估計。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24年，貴集團預計將透過招標獲得項目或部分新中標工程項目處於起步階段。於2025年及2026年，貴集團將主要側重於項目的執行，大部分項目正在進行，因此，預計產生的收入將遠高於2024年。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承包年度上限一半以上為 貴集團已獲得或在建項目將產生之預期收入以及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承包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釐定。

iii.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a)誠如上文「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行業概覽」一節詳述，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發展的全國利好政策、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網絡計劃於短中期內推出12條新線及越來越多城市採納城軌交通系統；及(b)儘管利用率偏低，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承接京投公司集團的項目，有關項目將增加 貴集團收入，並最終增加股東回報，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資料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的監管。

為保證 貴集團與京投公司集團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該等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 貴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 貴公司法務審計部與財務部協助審核及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交易額；

- (b)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個別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以及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資料；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 貴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個別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在評估 貴集團為監控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個別服務合同向京投公司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主要條款而實施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董事會、 貴集團不同級別的管理層以及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參與對相關個別服務合同的審核，以確保個別服務合同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要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審閱將首先由運營級別的管理人員（譬如 貴公司法律及審計部門以及財務部門等）對相關法律文件進行第一級審閱，然後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董事會將監察及監督 貴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該控制系統的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參加相關交易的年度審閱程序。出於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獨立樣本合同及關連樣本合同投標文件

的批准記錄，並注意到，上述程序已得妥善執行。吾等亦已審閱及比較關連樣本合同及獨立樣本合同下的主要條款，並知悉 貴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投公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之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陳彥樺
謹啟

2024年2月22日

陳彥樺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2005年10月27日修訂後的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指引》」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九十六條 ……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九十六條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零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六條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其職權。</p>	<p>第一百零六條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要求，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章第一條、第三章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六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八章第五十一條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至六十六條的規定。</p>	<p>第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股東的委託行為應該符合《公司章程》的第六十三條至六十六條的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決議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要求，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章第一條、第二章第五條、第三章第十條、第四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五章第十五條、第六章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八章第二十七條、第九章第三十二條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二章 董事會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p> <p>……</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制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p> <p>……</p>
第三章 董事	第三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長	第四章 董事長
<p>第十二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者罷免。</p>	<p>第十二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者罷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七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p>第二十七條……</p> <p>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p>	<p>第二十七條……</p> <p>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p>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87,937,000股，於2014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萬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87,937,000股，於2014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於[●]年[●]月[●]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同意，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萬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4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5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備案。</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二十一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一條.....</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同意，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9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境內上市股份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境內上市股份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境內上市股份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境內上市股份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14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16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二）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p> <p>（三）應邀出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並履行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18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的情況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20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21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做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履行其權力機構的職能，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及其他交易等方面權限如下：</p> <p>(一) 對外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及其他交易等方面權限如下：</p> <p>(一) 對外擔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對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3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事項的表決。</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一條 公司在本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公司在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6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7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四十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條</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第四十七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清點人由會議主持人指定。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附錄五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參加董事會，在涉及公司戰略決策、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決策方面提供獨立意見；</p> <p>（二）在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從而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p>	<p>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構成由《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應邀出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經營業績是否達到既定的目標，並在相關會議上發表意見。</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並履行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組成中要佔多數。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並向董事會提案。</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4	<p>第十三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者罷免。</p>	<p>第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者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附錄六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八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性相關規定的董事。</p>	<p>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性相關規定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3	<p>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以及一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以及一名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p> <p>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5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 data-bbox="331 325 829 406">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p> <p data-bbox="331 470 829 789">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 data-bbox="857 325 1355 406">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第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會、上交所和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8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刪除
9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九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七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p> <p>（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p>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p> <p>（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13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並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p>	刪除
14	<p>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無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16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17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十五條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條的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p> <p>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19	無	<p>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20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並且作為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也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 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23	<p>第二十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此之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責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25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並履行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並履行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責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p> <p>（九）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二)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三)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管理層收購；</p> <p>(十五)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六)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八)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十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二十)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p> <p>(二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p>(二十三)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無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29	無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30	無	<p>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無	<p>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32	無	<p>第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無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無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無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無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無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無	<p>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39	無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無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41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非執行）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現場檢查情況；</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及</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43	第二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交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p> <p>（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報告：</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45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47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48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高於」，不含本數。</p>	<p>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p> <p>……</p> <p>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p>	<p>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p> <p>……</p> <p>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p> <p>公司與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經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p> <p>公司發生前款第(一)項所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審計或評估報告。對於本辦法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第一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p>	<p>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除經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p> <p>公司發生前款第(一)項所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審計或評估報告。對於本辦法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第一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p> <p>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p>	<p>第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p> <p>公司不得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二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認的不同類別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必須按以下標準進行審議批准：</p> <p>(一) 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p> <p>可由董事會授權經理辦公室按照本公司內部有關授權審批，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二) 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p> <p>(1)獨立董事應對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審批程序發表確認意見；</p> <p>(2)部份豁免關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相關規定。</p> <p>(三) 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p> <p>(1)須履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及獨立董事發表確認意見；</p> <p>(2)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p> <p>(3)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的關聯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東如何表決該關聯交易議案發表意見，並將其意見刊登於發給的股東通函中。</p>	<p>第二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認的不同類別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必須按以下標準進行審議批准：</p> <p>(一) 完全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p> <p>可由董事會授權經理辦公室按照本公司內部有關授權審批，並報董事會備案。</p> <p>(二) 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p> <p>(1)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部份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和審批程序發表確認意見；</p> <p>(2)部份豁免關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相關規定。</p> <p>(三) 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p> <p>(1)須履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確認意見；</p> <p>(2)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p> <p>(3)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的關聯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東如何表決該關聯交易議案發表意見，並將其意見刊登於發給的股東通函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一)款的持續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本公司對持續關聯交易制定統一的交易框架協議，並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本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並制定預計的每年同類交易金額年限，並應當每三年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對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p> <p>(二) 已經取得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執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本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分類標準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一)款的持續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本公司對持續關聯交易制定統一的交易框架協議，並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本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並制定預計的每年同類交易金額年限，並應當每三年根據本辦法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本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對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披露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p> <p>(二) 已經取得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執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本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分類標準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p> <p>(四)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於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五) 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年報交付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的持續關聯交易：</p> <p>(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p> <p>(2) (若交易涉及貨品或服務供應) 按照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根據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公告披露的年限。</p>	<p>(三) 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p>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於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五) 本公司的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並於本公司年報交付印刷前至少10個營業日抄送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的持續關聯交易：</p> <p>(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p> <p>(2) (若交易涉及貨品或服務供應) 按照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根據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公告披露的年限。</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時，在該關聯交易中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執行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申報其利害關係並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p> <p>(二)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三)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時，在該關聯交易中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執行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申報其利害關係並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p> <p>(二) 除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三)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p> <p>(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對於須嚴格披露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須成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的關聯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股東如何表決發表意見。</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對於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為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責任部門，公司董事長為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是直接主管責任人，財務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一經發現存在關聯方資金佔用事項，應當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關聯方清償歷史形成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為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責任部門，公司董事長為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是直接主管責任人，財務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一經發現存在關聯方資金佔用事項，應當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關聯方清償歷史形成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p> <p>……</p>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對外財務資助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財務資助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財務顧問（如有）應當對該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的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對外財務資助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財務資助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數	權益性質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北京城建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 (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³	好倉	7.91%	5.64%

註:

-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合併重組。

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98,412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131,776,412股內資股及68,22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8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公告。

3.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註：

1. 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註：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出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並無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將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現行《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議案
- 9.01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9.02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9.03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制度》
- 9.04 審議及批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10.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2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緊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2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緊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2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